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莫桑比克 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根据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莫方)的建议,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中方)同意派遣由二十五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(包括译员、厨师等)赴莫桑比克进行工作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(以下简称医疗队)的任务是与莫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,协助莫方开展医疗和预防工作(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),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,传授技术。

第 三 条

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。

第 四 条

医疗队具体工作地点,由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同莫桑比克政府指定的部门共同商定。

第 五 条

医疗队工作所需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,由中方无偿提供,并负责运至莫方指定的港口,这些药品和医疗器械,由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;一般药品和医疗器械由莫方负责提供。

第 六 条

医疗队赴莫桑比克和回国所需旅费,以及在莫桑比克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,医疗队在莫桑比克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(包括水电、家具和卧具),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用,由莫方负责。

第 七 条

中方运往莫方供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其它物品(包括医疗队的生活用品),莫方负责缴纳各种税款,并负责办理提取手续和在莫桑比克境内的运输,所需运输费用由中方负担。

第 八 条

医疗队在莫桑比克工作期间,莫方负责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

款,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第 九 条

医疗队应尊重莫桑比克政府的法律和风俗习惯。

第 十 条

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莫桑比克政府规定的假日。

第 十 一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问题,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二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两年,到期后,如双方无异议,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。医疗队轮换由中方自行安排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洛伦索一马贵斯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、葡萄牙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政府代表

赵 源

(签字)

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费力贝·巴里斯·费雷依拉

(签字)